

西勘合字CH(20 25) 334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及地下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SXLXFW-2025-02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内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测区位于西安市，具体范围为：西起西绕城，东到西韩公路；北起渭河，南到环山公路，面积约 1200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对工作范围内 1200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地面沉降监测；对 12 条地裂缝 69 处监测场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预计二等水准测量单程 859 公里。
- 2、对工作范围内 288 眼监测井每月进行 2 次水位观测。
- 3、根据水位观测及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数据编写研究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2006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4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	CJJ76—2012	行业
5	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或者相关标准		
6	经甲方审定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协商成交确认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3535000.00元）。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本项目资金给乙方；
- 2、为乙方的外业测绘及监测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 3、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采纳并及时改进；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提出要求，督促乙方按照进度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相关成果资料；
- 5、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本保密承诺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无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该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 2、负责该项目生产组织和配合产品质量验收，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其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执行技术标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

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

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本保密承诺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无效。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披露给必要知悉的实体或人员。乙方应该用对待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的小心和谨慎,对所获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披露、公布或分发给第三方,或不正当使用所获保密信息。且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为其他目的,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制造再现保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物件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单位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获保密信息。

6、技术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7、乙方应当保证从事测绘及监测外业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违规操作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完成工期

- 1、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项目完成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外业工作，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编写报告并提交甲方。

第八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1414000.00 元）；

第二次：完成外业工作进行数据资料经质检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1060500.00 元）。

第三次：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1060500.00 元）。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合同价款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税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而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成果验收及交付：

1、成果验收：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专家审查合格；满足甲方发布的其它相关文件。

2、成果交付：《西安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及地下水监测报告》文本及相应的附图、附表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3 套。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格，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及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时，履行期限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性。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本合同联系地址、电话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

进行信息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3、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03033378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朱兴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杨正
	经办人: 李彩线 7.24	经办人: 韦恩
	邮政编码: 710007	邮政编码: 710054
	电 话: 029-86786950	电 话: 029-82256952
	开户银行: 建行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帐号: 102024955734	银行帐号: 3700022809200005904
	税号: 116101000133532354	税号: 12610100MB290859XC
合同签订日期: 2025.7.2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7.24	